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社指〔2021〕76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支持民政和残疾人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社指〔2021〕25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《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函》（长民函〔2021〕28号）的资金申请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省级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、婚姻登记机构的建设，各区县要按照资金的规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二、各区县财政局要结合上级补助资金情况，及时与民政部门对接，加大本级投入力度，加快本地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006“养老服务”、2080299“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政

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601 “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31099 “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1年省级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合 计	养老服务机构建设	婚姻登记机构建设	具体项目说明
长沙县	200	200	—	江背镇敬老院100万元； 高桥镇敬老院100万元。
岳麓区	25	—	25	婚姻登记机关建设25万
开福区	25	—	25	婚姻登记机关建设25万
市本级及所 辖区小计	250	200	50	